

Main table containing various employee benefits and regulation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like 考績, 差假, 公保, 生活津貼, 服務獎章, 退休, 撫卹, etc.

<p>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p> <p>※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p> <p>※因公傷病致身心障礙而不堪勝任職務者，不受任職5年以上年資之限制。</p>	<p>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一次退休金給與，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但最高給與60個基數為限；自第36年起，每年增給1%，以增至75%為限；未滿1年者，每月照基數120分之1給與，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p>	<p>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p> <p>一、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p> <p>二、任職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支領。</p> <p>三、任職滿15年以上未滿55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依規定擇一領取退休金。</p> <p>※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p>	<p>因公死亡者。</p>	<p>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p> <p>※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加給50%。</p> <p>※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25%。</p> <p>※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25%。</p> <p>※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15%。</p> <p>※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10%。</p> <p>※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加給10%；但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25%。</p> <p>※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15年者，以15年論；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15年以上未滿35年者，以35年論。</p>	<p>七、如係無子(女)之寡妻或寡夫，得給與終身。</p> <p>八、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p>	<p>7個月本(年功)俸俸額；土葬者，補助5個月本(年功)俸俸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5職級。</p>
--	---	--	---------------	--	--	--